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3)0329 号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2)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 (3-8)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3)0329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证券发行申请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8月1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存放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 号《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6,451,617 股股份、1,080,000 张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长公司”）100%的股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9,970.97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2020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批复，核准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6,451,617 股股份、1,080,000 张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渝长公司 100%的股权。渝长公司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56,451,617 股，相关股份已正式登记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希会验字（2020）0027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完成本次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渝长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货币资金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9,970.97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154,263,874 股，发行价格为 3.89 元/股，最终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 1,500,000 张，初始转股价格为 3.89 元/股。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券商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希会验字(202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86,469.86 元, 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730,506,535.86 元。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协商, 达成协议, 明确了三方的权利及义务,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107686534567	280,506,535.86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700146633	3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91900012810618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730,506,535.8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6,451,617 股股份、1,080,000 张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渝长公司 100%的股权。渝长公司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73,050.65 万元已全部投资于渝长高速扩能改造工程。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1,5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预测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批复，核准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6,451,617 股股份、1,080,000 张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渝长公司 100%的股权。渝长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928,753.05	944,300.61	930,664.85	828,458.79
负债	774,921.66	782,795.01	757,033.96	669,71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831.39	161,505.60	173,630.89	158,742.40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生产经营、效益贡献情况

渝长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运营，所运营的渝长复线高速公路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建成通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14,216.31	24,294.02	9,993.57
净利润	-7,674.21	-21,660.29	-5,611.51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标的资产效益实现、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实现效益	预测效益	预测事项是否实现
2021 年度	-5,611.51	-928.76	否
2022 年度	-21,660.29	1,017.57	否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表 1: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050.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05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05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度:			72,837.58
投资项目		不适用	2022 年度:			213.07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渝长高速扩能改造工程	渝长高速扩能改造工程	79,770.97	73,050.65	73,050.65	-
	合计		79,770.97	73,050.65	73,050.65	-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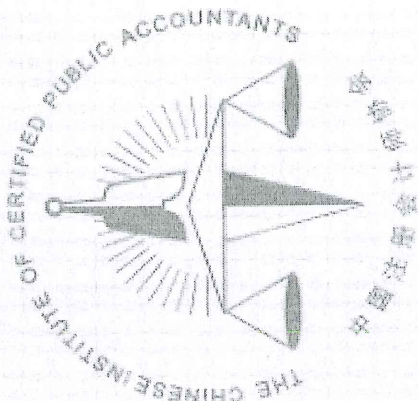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税后利润)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渝长高速扩能改造工程	-	-		-5,611.51	-21,660.29	-7,674.21	-34,946.01	否
	合计	-	-		-5,611.51	-21,660.29	-7,674.21	-34,946.01	

注: 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公共卫生事件影响。



证书编号: 6101004707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16日(换证)

杨学伟

男

1981-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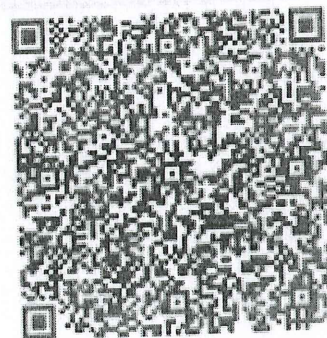
杨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330402198112301535

姓名 Full name 杨学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杨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02198112301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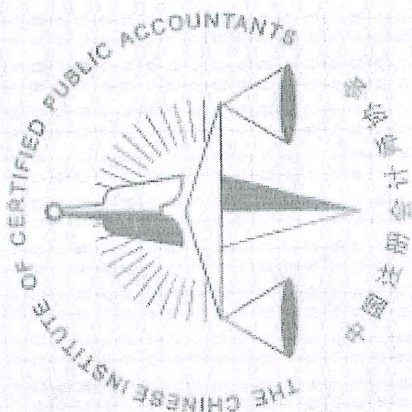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杨学伟年检通过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张欣琪

姓名

Full name

男

Sex

1995-08-10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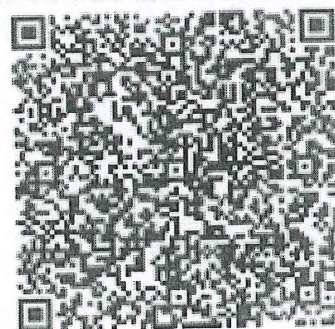
61063019950810005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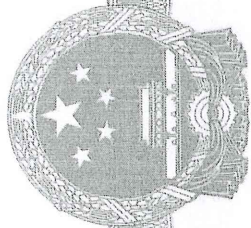
2022 年张欣琪年检通过二维码

证书编号: 6101004708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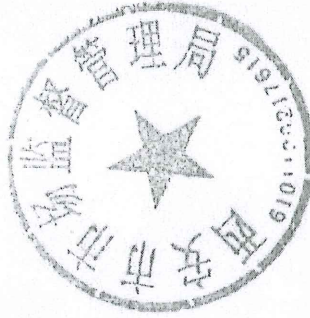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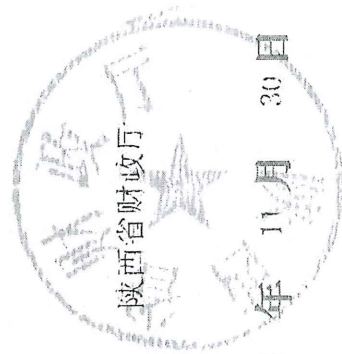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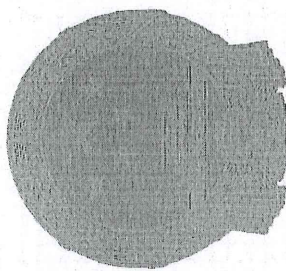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经二路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